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7〕160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 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的通知》（交办水〔2017〕85号，以下简称《指南》）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市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交办水〔2017〕34号）的部署，对照《指南》的要求于2017年12月底前组织专业机构完成港口储罐区等危险货物集中区域的安全风险和应急能力评估，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厅。

二、在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后已进行过相应评估的

地市要组织相关机构或专家，对照《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评估报告。

三、各地市应结合评估结果及时研究制定和采取措施，加强源头防范，做好风险管控和作业管理，消除区域系统性风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